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50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徐儷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通過後實行。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通過後實行。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案件審查中。

第四案：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提列比例，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 提列；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 提列。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提出無須修訂建議案，通過後實施。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提出無須修訂建議案，通過後實施。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10 年度營運績效結果及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之一)
(附件一之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0 年 10 月~12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提請公鑑。
(附件三)。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分發 110 年度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問卷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經回收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二、先由董事成員透過評核指標自評後，再彙總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涵括(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等指標。

三、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平均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4~5 分。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大部分皆符合公司治理運作。

第二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報告，提請公鑑。
(附件四)。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分發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問卷，並依據該辦法第六條規定經回收後送交董事會報告。

二、除「內部控制」不適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外，自評結果在「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4~5分。

二、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在「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4~5分。

第三案：本公司11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及各項法規宣導。

說明：一、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管理，就本公司所採行之制度措施及運作遵循情形進行查核評估，110年運作情形敬請詳閱。(附件五之一)

二、為使本公司及集團之董事及員工均能落實執行，除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路系統公佈規章外，並定期對員工及董事傳達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重要性。(附件五之二)

第四案：本公司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公鑑。

說明：一、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董事及重要職員在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因決策錯誤或疏失行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公司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本次責任保險委託「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金額為美金100萬元；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至民國111年12月25日止。

三、責任保險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六)

第五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報告，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董事會職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用性。

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由田中玉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聯名回函出具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定之聲明書，並經本公司財務部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其審計小組成員稱職並符合專業資格，能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暨資誠聯合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2條規定，對於年度財務報告，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及董事會決議，110 年度員工酬勞依稅前淨利之 4% 提列；董監事酬勞依稅前淨利之 1% 提列。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110 年度擬分派如下：

(1) 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 計 12,176,645 元，分派現金。

(2) 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 計 3,044,161 元，分派現金。

三、110 年度擬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本案無董事自身利害致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故全體董事無須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暨進口融資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及進口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點 03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徐儷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05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徐儷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並於期限內公告。

第二案：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通過後提交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1)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計 12,176,645 元，分派現金。

(2)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計 3,044,161 元，分派現金。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
及進口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續約一年，案件審查中。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
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
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

二、經評估各單位之自行評估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
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
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
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前項檢查結果及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四、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
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附件二)。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703,530,865.00 元，加減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276,295,167.00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92,810.0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230,236.00 元以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90,338.00 元。

二、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934,612,648.00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60 元，共計 146,039,286.00 元。

三、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為 788,573,362.00 元。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其中股東股息紅利-現金之分派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盈餘分派發放現金情形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續約一年(前述兩案合併動用餘額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及關稅記帳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玉山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與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續約一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章程	修正前章程	修訂原因
<p><u>第十條之二：</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增訂條文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並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三、本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等，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

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以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預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台南市仁德區新田里勝利路 88 號(本公司廠址)舉行。

二、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 111 年 4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2 日止。

三、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及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6)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7) 110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 (2)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2)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 四、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5 日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新田里勝利路 88 號)。
-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11 年 5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請股東逕行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e 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規定說明投票。
- 六、提請公決，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10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共計 3,044,161 元分派現金。

- 二、110 年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
- 三、依 110 年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結果並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個別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擬建議詳如(附件十一)，敬請公決。
- 四、因董事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審核獨立董事酬勞時，獨立董事進行迴避；審核一般董事酬勞，一般董事進行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 五、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決 議：1. 審核獨立董事酬勞除王威程董事、王灯輝董事、王奕仁董事、郭同傑董事、郭錦添董事、吳榮鋒董事、陳建佑董事外，4 位獨立董事進行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審核董事酬勞除獨立董事外，餘出席 7 位董事進行迴避，由蘇盟欽獨立董事主持，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決議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10 年度部門關鍵績效、經理人個別績效考核結果及個別經理人之相關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達成情形並訂定個別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 二、110 年經理人之部門關鍵績效量化指標（60%）及非量化績效評核指標（40%）及各部門稽核缺失設定風險評核結果，詳如(附件十二 P.1~3)。
- 三、依據公司同等職位者及同業給薪水準，並衡量公司經營績效及經理人個別之績效評估結果，經理人之相關酬金金額詳如(附件十二 P.4)。
- 四、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 五、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薪酬委員會審議 111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應擬訂經理人之績效目標，並定期評估績效考核達成狀況，111 年度經理人之關鍵績效目標項目詳如（附件十三）。
-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11 點 56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徐儷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48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視訊出席)、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視訊出席)、
獨立董事翁鳴谷，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徐儷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告。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60 元，
共計 146,039,286 元，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一年
案，案件審查中。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續約一年及關稅記帳保證額度新台幣
壹仟萬元整續約一年案，案件審查中。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與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陸仟萬元整續約一年案，案件審查中。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七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將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第九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將提請本
次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將提請本次股
東常會通過。

第十一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案，將提
請本次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二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相關作業按法令
規定進行。

第十三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10 年度董事酬勞共計 3,044,161 元，依
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結果並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
發放現金。

第十四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 110 年度部門關鍵績效、經理人個別績效考
核結果及個別經理人之相關酬勞發放金額。

第十五案：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111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並據
以定期評估達成狀況。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1年1~3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提請公鑑。

說明：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505號函，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辦理。

二、本公司業已於99年起設置溫室氣體盤查小組，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於99年度完成首次三方驗證，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內容、資訊揭露及執行狀況業已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辦理。（附件二）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三人簽章（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長期美金伍佰伍拾萬元整與新台幣貳億元整之授信案續約兩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公決。（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一年，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與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續約三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公決。（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兩年期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與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公決。（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續約一年，與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壹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公決。（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與進口開狀額度玖仟萬元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期間二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擬續向凱基銀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擬由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予以擔保，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二、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對於重大之背書或保證議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常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訂定本公司除息相關日期，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60 元，共計新台幣 146,039,286 元。

(二)擬訂除息相關日期如下，提請討論。

(1)除息交易日為 111 年 6 月 23 日。

(2)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29 日止。

(3)除息基準日為 111 年 6 月 29 日。

(4)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1 年 7 月 12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點 46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徐儷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0：49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獨立董事温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徐儷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向瑞穗銀行高雄分行申請中長期美金伍佰伍拾萬元整與新台幣貳億元整之授信案續約兩年，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一年，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貳億元整)，與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續約三年，銀行審查通過，契約文件簽署中。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兩年期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與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銀行審查通過，契約文件簽署中。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續約一年，與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續約兩年(前述兩案合控不逾新台幣壹億元整)，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與進口開狀額度玖仟萬元續約兩年案，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期間二年案，並已完成契約簽署。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第九案：通過訂定除息交易日為 111 年 6 月 23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1 年 7 月 12 日，已依除息計畫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1 年 4~6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三人簽章(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1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結果，以檢討整體與個別之薪資報酬依據。
二、111 年上半年度部門別關鍵績效 KPI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業經 111 年 8 月 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敬請詳閱(附件三)。
三、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主席指派代理主席。
四、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指標項目」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無須修正之建議。評鑑項目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溫元慶獨立董事提出建議，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其中內部控制評估項目由於不適用，建議無須表達及無須再備註不適用，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40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徐儷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10：55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陳建佑、獨立董事温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共 10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吳榮鋒 1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徐儷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1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第三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指標項目」修訂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1 年 7~9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三人簽章(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兩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為強化公司治理，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並增訂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二、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增訂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二、本修訂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原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二、本修訂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點 49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徐儷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9：40
-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巫鑫會計師、顧慕堯律師、何昀軒律師
-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徐儷文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通過續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兩年，案件審查中。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原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由營業部、各事業部及管理部門擬訂 112 年度營運預算資料，經由財務部審查彙編完成年度經營計劃書，並逐級呈報核准，相關預算資料及重要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敬請詳閱(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吳榮鋒董事提出：
1. 精奕公司是永裕的重要子公司，過去損益表皆有表達精奕公司的損益表，但這幾年卻沒有，因為今年精奕公司對於永裕的獲利貢獻至少一半以上(經查：111 年前三季認列精奕長投利益佔歸屬於永裕股東淨利 32%；110 年度認列精奕長投利益佔歸屬於永裕股東淨利 12%)，但損益表看不出來，另外威瑪、新永裕也沒有看到，是否以後應該要補充？
2. 永裕 2023 年的預算是否有辦法達成？
主席請財務蔡總監補充：
整個資料的提供大概都按往例執行，吳董事提出的個體資料，我們下一次會再補列，會計師每一季的 close meeting 會跟經營團隊報告，吳董事、王董事實際上也都有邀請，也希望下次可以見到兩位一併來參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四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對於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四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營運週轉金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續約，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由新台幣貳億元整增加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擬提列比例，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及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三、依據過去發放經驗，112 年度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 提列員工酬勞；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 提列董事酬勞。

四、本提案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建議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建議。

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相關規程尚能因應外部經營環境或內部組織運作之變化。

三、本提案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正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行本公司之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如下：

(1)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2)薪資報酬結構與標準如下：

董事薪資報酬結構與標準	
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車馬費	每月無支領基本薪給之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為三萬元。

二、本提案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改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無董事自身利害致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故全體董事無須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行本公司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如下：

(1)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評估經理人所擔負之職責、達成部門及個人績效目標情形暨公司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達成等評估議定。

(2)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如下：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每月基本薪給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每月主管加給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年終獎金	依產銷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基本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員工酬勞	依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經考評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並提交董事會議決。
退休金	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式。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派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四、本提案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改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原名稱「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4712號函，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保障投資人權益，包含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乙節，擬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原名稱「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二、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四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吳榮鋒董事提問：

2022年11月8日精奕公司股臨會全面改選後，永裕公司沒有推派自己的人擔任法人董事為代表，且永裕持有精奕公司股數未過半，精奕公司怎麼算是永裕公司的子公司？永裕公司是用什麼理由對精奕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將精奕公司列為永裕公司之合併報表個體？另精奕公司黃監察人曾於12月6日要求提出上述說明，且本席在12月16日再以電子郵件告知董監事，之後僅徐儷文引用無關條文回覆。

財務蔡總監回覆：

對於mail的條文引用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第369-1、369-2條及IFRS之相關規定如果吳董事不清楚，請吳董事再詢問顧問團，且永裕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條規定，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主席補充：

主席有裁量權可拒絕此議案臨時動議，這是特別挪出時間給吳董事說明，請問吳董事在擔任精奕公司總經理多年來，精奕公司就已納入永裕公司合併報表，現在否決以前的決定嗎？總裁創立精奕公司42年的作為也否決了嗎？

吳榮鋒董事再次提醒：

永裕財報上寫對精奕公司有控制力是因為有4席董事（經查：永裕財報無此段敘述），永裕公司為精奕公司大股東卻沒有推派法人代表，而是投票給4位自然人擔任董事，且4位自然人和永裕沒有受控關係又不具備精奕公司股東身分，這樣是否有問題？11月8日改選後4位自然人董事非受控於永裕，如何說永裕公司是精奕公司的母公司？請各位獨董留意，這關乎於證交法，之後有沒有問題、有沒有瑕疵？

財務蔡總監補充：

永裕公司是否實質控制精奕公司不是單看董事席次的控制，還要看人事、財務、業務的控制，依目前整個人事、財務、業務沒有控制嗎？整個創業的過程、技術的來源、管理相關活動和永裕沒有關聯嗎？且雙方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同一人，這樣雙方公司會沒有關係、沒有控制力嗎？請吳董事的團隊給你的答案比較廣泛性的去看，不要只看單面向，就控制力這點，IFRS講得很清楚，整個認定上不是只看股權、席次，平常營運管理活動的密切度也要配合評斷，吳董事可以再了解清楚。

翁獨董說明：

確認吳董事的問題是永裕公司將精奕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是否抵觸到證交法？

另外，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併入合併報表，用最嚴格的方式看待，用最嚴格的狀況執行法規是絕對不會有違法的問題產生。

主席總結：

尊重吳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永裕公司會再留意。總裁創立了精奕公司到目前為止 42 年一路走來才有今天的局面，也實質控制了 40 多年，精奕公司的改選也都按照法理程序產生，沒有總裁也不會有今天的局面。

吳榮鋒董事：

希望今天的提醒可以列入議事錄。

九、散 會： 10 點 57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徐儷文

